

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及管理二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壹、審查注意事項

108年1月15日修訂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部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貳、管理二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09 年 1 月 16 日管理二學門複審會議通過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旨在鼓勵學者從事優質化的創新研究，學門秉此原則，多年來致力於審查制度之改善，期望審查程序漸臻公平客觀，以達補助優質管理相關研究之目標。因此，對於計畫申請人研究成果，擬定評分原則，提供審查人參考。

- 1 研究成果評分請以申請人所附「代表性研究成果表」為審查依據，惟須考慮以下因素：
 - 1.1 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審查並非以 SSCI/SCI 為標準，應以各領域同儕之認知為準；雖收錄於 SSCI/SCI 中，但論文品質與審查程序備受爭議之期刊，不應視為優質期刊
 - 1.2 若申請人所附之五篇代表性研究成果均發表在管理學門相關之優質學術期刊發表（含被接受），其研究成果評分以 **82 分以上** 為原則，並請參酌申請人在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個人貢獻、以及在學術及實務上價值。研究著作之個人貢獻，請考量以下因素：論文作者人數、作者排名順序（是否為主要作者）、論文的貢獻度（同一系列論文之延伸貢獻是否充足）、被引用次數（是否為 Hot paper 或 Highly-cited paper）及期刊學術聲望（是否為頂級期刊）等
 - 1.3 會議論文集收錄於專書（例如 Lecture Notes 等）之論文，不能視為期刊論文
 - 1.4 表 CM302 之著作目錄用於評估與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性及申請人過去研究之系統性，以斟酌調整研究成果分數
- 2 請考慮管理二學門次領域（生管/數量、行銷、資管）間之差異性。由於研究特性與期刊審稿時間之差異，論文發表的平均量也有所不同（例如，發表屬於質性研究、行為理論分析、或領域與方法需較長時間發展之研究，一般而言，發表量會比較少），請評審斟酌調整。
- 3 **研究成果評分超過 85 分時，務請給予具體說明。**
- 4 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五年之申請人，不受前述評分標準之限制。其主要的審查重點包含期刊論文、博士論文或學術會議論文等研究著作之品質，並應考量申請人之實際年資。
- 5 對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或中、英以外其他語系之學術論文，請初審委員秉持上述原則進行專業審查，並於評述欄中加以說明。